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采购人：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、采购代理机构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毒品鉴定服务（项目编号：310115000260821129829-15376439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毒品鉴定服务（项目编号：310115000260821129829-15376439）；包 2-毒品鉴定东片责任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7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8.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毒品鉴定服务（项目编号：310115000260821129829-15376439）；包 3-毒品鉴定南片责任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7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8.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10 月 1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

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。

(5)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9.1 小微企业名录：

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上海地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10110MA1G81609N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成立日期：	2015年11月25日
注册资本：	125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：	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